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三年三月·天津

目 录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
--------------------------------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拟申请延长《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承诺期限，延长期限为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8 年，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集团”）将其持有的 32.98% 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过户，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由此带来的同业竞争对公司影响，泰达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于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

二、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和内容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原因

自上述承诺生效之日起，泰达控股高度重视历史承诺并积极履约，已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与公司在区域开发领域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的混改工作，不再控制泰达建设集团及津滨发展，泰达控股控制的主要区域开发公司已经按照承诺的要求完成转让；泰达控股近年来持续推进天津泰丰工业园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工业园”）的混改工作，但截止目前尚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作为受让方，该公司近五年来未有新增区域开发相关业务；泰达集团由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61.72%。此外，公司已确立生态环保为公司核心主业。但鉴于目前，泰丰工业园和泰达集团与公司在区域开发领域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目前尚未彻底解决，上述承诺无法如期完成。

（二）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内容

泰达控股拟申请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履行期限延期 5 年，即延期到 2028 年 3 月 2 日。除上述延期内容以外，泰达控股将持续履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其他内容。

（三）后续措施

未来，泰达控股仍将按照原承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达控股申请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